

价格折扣响应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盛泽镇园区路消防站消防车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型泡沫消防车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迅捷安应急装备科技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8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56.2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重型泡沫消防车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51441.82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60.38931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8105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9.2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迅捷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
